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周发展先生、周成栋先生、刘漪先生、罗守生先生、周艳女士、李明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易增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六个月，主要用于经营周转。

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

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存在违规增持情形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所涉相关议案向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的请求撤销决议的诉讼文件，其认为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及肖飏等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过程中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其所持有的股份有部分不得行使表决权，因此向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议案的决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核查，发现西藏景源等股东在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过程中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西藏景源与刘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西藏景源与刘含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八）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两名股东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期间在增持公司股票过程中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具体详见议案附件《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所持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情形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含违规增持的部分股票自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则自 2019 年

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刘含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7.12%，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5月7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刘含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不超过10%，自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11月9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刘含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不超过15%，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2月9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刘含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不超过20%。鉴于上述情况涉及南方银谷诉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撤销纠纷，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表决权是否限制以法院最终认定为准。

2、肖飏等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未按照《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肖飏、福建省未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未然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淘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淘谷进取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基金（映雪吴钩15号私募基金、映雪吴钩2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映雪泓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映雪吴钩4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映雪吴钩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映雪吴钩6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映雪吴钩8号私募基金及长安基金映雪信诺3号资产管理计划）、杭州莱茵映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莱茵瑞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执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以下合称“肖飏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0年12月11日起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肖飏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2月26日期间在增持公司股票过程中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肖飏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增持的部分股票自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

决权，则肖飏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期间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不超过 5%。鉴于上述情况涉及南方银谷诉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撤销纠纷，肖飏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表决权是否限制以法院最终认定为准。

本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罗守生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仅凭一纸连基本要素都不齐备（无起诉日期，通篇看不出来何时起诉）的所谓《民事起诉状》，就由董事会来审议股东是否违规增持并据此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周艳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议案三说明公司部分股东表决权由于涉及南方银谷诉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撤销纠纷而存在不确定性，但其所附附件之一仅是南方银谷起诉公司的起诉状。在缺少法院送达立案通知的情形下，董事会无法确定法院是否受理了南方银谷的诉讼，诉讼是否真实发生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不是法院，不能代替法院做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且董事会本身没有限制股东表决权的权力。

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西藏景源等股东是否违规增持应由有权机关认定，非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所持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情形的说明》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罗守生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仅凭一纸连基本要素都不齐备（无起诉日期，通篇看不出来何时起诉）的所谓《民事起诉状》，就由董事会来审议股东是否违规增持并据此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周艳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议案四以议案三为前提，且股东的提案权是独立于表决权的；根据《公司法》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西藏景源即便表决权受限，其股东身份依然是适格的，提案内容和程序合规，其于 2 月 8 日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法规定在 2 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于有提案权的股东提交的合法合规议案，董事会无权将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除与议案三相同理由外，也有公司年报按期披露之考虑。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周发展先生、易增辉先生、王夕众先生、周成栋先生和刘漪先生对上述议案投同意票，同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周发展先生、易增辉先生、王夕众先生、周成栋先生和刘漪先生对上述议案投同意票，同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慎核查，西藏景源及肖飏等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过程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西藏景源与刘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未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肖飏等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未按照《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肖飏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期间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不超过5%。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8日收到股东西藏景源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讨论，拟定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综上，存在如下两个不确定因素：

1、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不确定：这将导致股东会的总表决权不确定、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总表决权也不确定、每名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表决权占比无法确定，进而导致表决结果不安定。

2、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是否达到10%”不确定：进而导致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是否有效也存在不确定。

因人民法院正在受理限制“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公司股票表决权”的诉讼；在判决生效之前，上述两个不确定因素是不具备消除条件的；鉴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人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部分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情形正由人民法院审理之中”，在判决生效之前“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提案是否有效不确定”“股东会的总表决权不确定、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总表决权不确定、每名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表决权占比无法确定，表决结果不安定”。因此，基于审慎角度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公司董事会决定延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待法院对相关表决权是否限制做出裁判并生效之日起 45 天内择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延期，因此，股东西藏景源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中所列举的临时提案将暂时不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相关规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相关规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